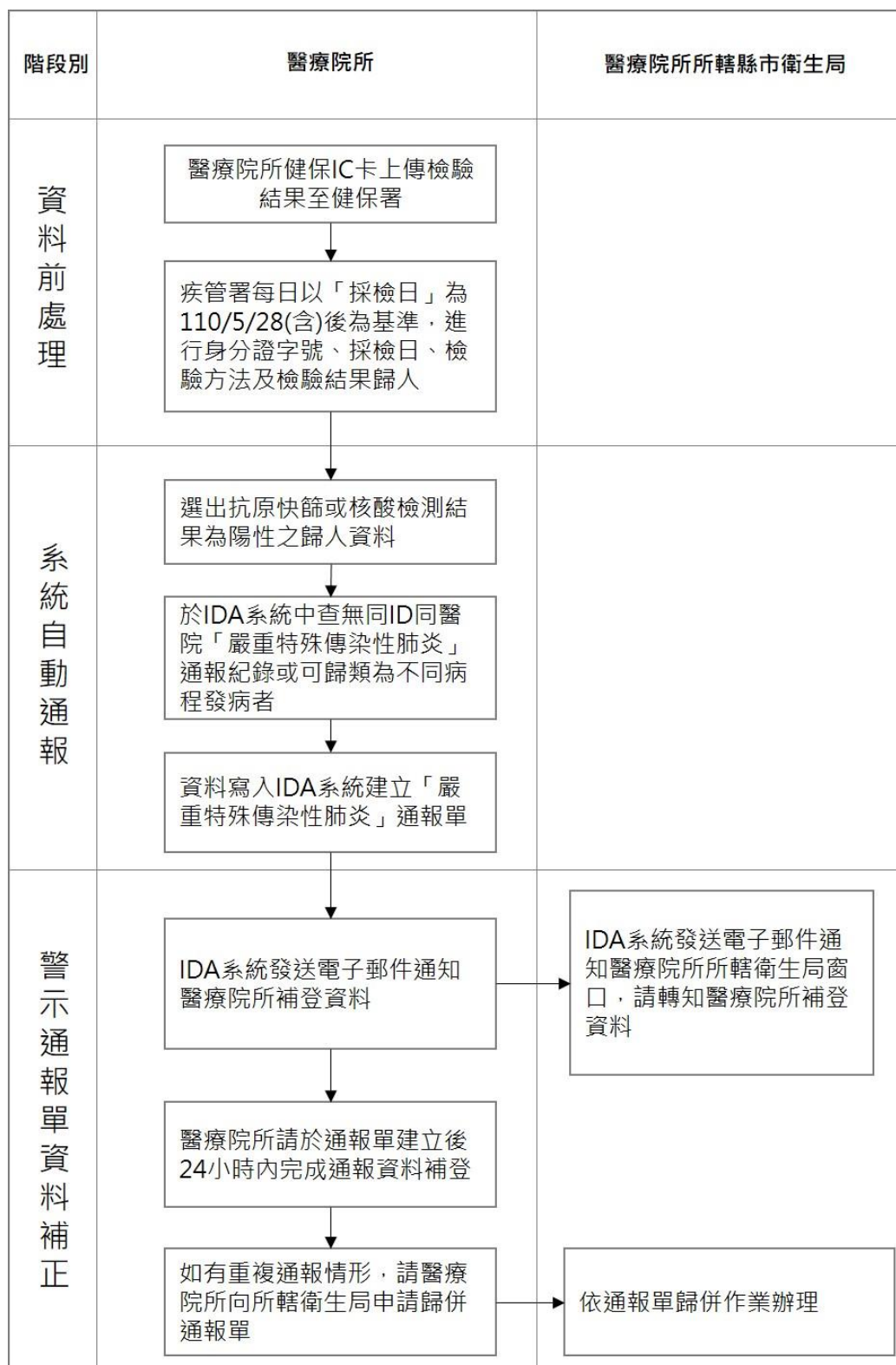


# 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序

110 年 6 月 21 日

## 一、自動通報作業與資料補正通知流程圖



## 二、作業程序說明

(一) 「資料前處理」階段：每日疾管署針對健保署傳送之醫療院所 COVID-19 檢驗結果資料，以採檢日為本(110)年 5 月 28 日(含)後為基準，以身分證字號、採檢日、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為歸人邏輯，進行資料歸人作業。

(二) 「系統自動通報」階段：

1. 自歸人資料中，篩選出抗原快篩及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者，且於傳染病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 IDA 系統) (1)查無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紀錄者，或(2)可歸類為不同病程(90 天內)發病者，或(3)雖曾有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單，但該通報單已研判為陰性(排除)病例時，則由系統自動於「傳染病通報系統」成立通報單。
2. 通報單各欄位資料寫入方式：
  - (1) 報告日期(通報日期)：系統寫入資料日期。
  - (2) 醫院診所(通報單位)：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醫療院所。
  - (3) 診斷醫師：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診治醫師姓名。
  - (4) 通報者姓名：以通報單位十碼章寫入。
  - (5)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。
  - (6) 個案姓名：依健保署協助勾稽戶籍檔或承保檔之姓名寫入；如經勾稽無相關姓名資料，則先帶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。
  - (7) 性別：以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判斷，如非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格式，則先帶空值。
  - (8) 出生日期：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出生日。
  - (9) 國籍：以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身分證字號判斷，為本國籍身分證字號格式則帶本國籍，如非本國籍身分證字號格式，則帶非本國籍，其國家先帶「OTH 其他」。
  - (10) 發病日：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採檢日期。
  - (11) 診斷日：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報告日期。
  - (12) 居住縣市/鄉鎮市區：以通報單位所在縣市/鄉鎮市區寫入，並以該縣市衛生局為管理縣市。
  - (13) 職業：先帶空值。
  - (14) 旅遊史：先帶空值。
  - (15) 是否採檢：自動帶「是」。
  - (16) 有無症狀：自動帶「無」。
  - (17) 其餘通報單非必填欄位先帶空值。
3. 通報單附加資訊資料寫入方式：
  - (1) 抗原快篩結果：依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抗原快篩結果寫入，如無做抗原快篩，則帶未檢驗。
  - (2) 核酸檢驗結果：依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核酸檢驗結果寫入，如

無做核酸檢驗，則帶未檢驗。

- (3) 檢驗單位名稱：以通報單位名稱寫入。
- (4) 報告日：健保 IC 卡資料所記載報告日期。
- (5) 其餘附加資訊非必填欄位先帶空值。

(三) 「警示通報單資料補正」階段：

1. IDA 系統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窗口，提出資料補登警示。惟於系統自動通知功能上線前，請各縣市衛生局每日自行至傳染病通報系統查詢「健保 IC 卡通報清單」。
2. IDA 系統自動成立通報單後，醫療院所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資料人工補登作業，惟附加資訊不開放醫療院所修改，如有需改需求請由衛生局進行修改；另亦請完成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。
3. 資料補登/補正內容：需完成通報單中必填欄位、個案聯絡資料(如居住縣市、鄉鎮市區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等)補正。
4. 因系統時間落差或證號不同等因素，造成通報單重複情形，請醫院或衛生局修改證號後，由疾管署依重複歸併原則處理，如經歸併後認為需調整歸併方式，請提出應用系統維護單至疾管署修改。
5. 重複通報問題，不以刪除通報單方式處理；如醫療院所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為陽性，致傳染病通報系統自動建立通報單，請由衛生局修改該單附加資訊上檢驗結果資訊，如 PCR 檢驗結果更正為陰性，仍請需完成送驗單建立及檢驗報告登打；如抗原快篩結果更正為陰性，且 PCR 檢驗結果非陽性，始可向衛生局提出通報單刪除需求。